

9月1日

【人死·神在】

作者：潘智剛

經文：士師記一 1-21

鑰節：一 12-15

1 約書亞死後，以色列人求問耶和華說：「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攻擊迦南人，與他們爭戰？」2 耶和華說：「猶大當先上去，我已將那地交在他手中。」3 猶大對他哥哥西緬說：「請你同我到拈鬮所得之地去，好與迦南人爭戰；以後我也同你到你拈鬮所得之地去。」於是西緬與他同去。4 猶大就上去；耶和華將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交在他們手中。他們在比色擊殺了一萬人，5 又在那裏遇見亞多尼·比色，與他爭戰，殺敗迦南人和比利洗人。6 亞多尼·比色逃跑；他們追趕，拿住他，砍斷他手腳的大拇指。7 亞多尼·比色說：「從前有七十個王，手腳的大拇指都被我砍斷，在我桌子底下拾取零碎食物。現在上帝按著我所行的報應我了。」於是他們將亞多尼·比色帶到耶路撒冷，他就死在那裏。12 迦勒說：「誰能攻打基列·西弗，將城奪取，我就把我女兒押撒給他為妻。」13 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奪取了那城，迦勒就把女兒押撒給他為妻。14 押撒過門的時候，勸丈夫向她父親求一塊田。押撒一下驢，迦勒問她說：「你要甚麼？」15 她說：「求你賜福給我，你既將我安置在南地，求你也給我水泉。」迦勒就把上泉下泉賜給她。16 摩西的內兄是基尼人，他的子孫與猶大人一同離了棕樹城，往亞拉得以南的猶大曠野去，就住在民中。17 猶大和他哥哥西緬同去，擊殺了住洗法的迦南人，將城盡行毀滅，那城的名便叫何珥瑪。18 猶大又取了迦薩和迦薩的四境，亞實基倫和亞實基倫的四境，以革倫和以革倫的四境。19 耶和華與猶大同在，猶大就趕出山地的居民，只是不能趕出平原的居民，因為他們有鐵車。20 以色列人照摩西所說的，將希伯崙給了迦勒；迦勒就從那裏趕出亞衲族的三個族長。21 便雅憫人沒有趕出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。耶布斯人仍在耶路撒冷與便雅憫人同住，直到今日。

「約書亞死後」(v1 上)是士師記的起首語，也是一個時代的過去。

敘述者在第一章有關十二支派得地的描述，用上幾個與約書亞記平行的記載：猶大攻取希伯崙（一 10,20；書十四 6,13,15）；俄陀聶奪取基列·西弗（一 11-15；書十五 13-19）；便雅憫人在耶路撒冷失敗（一 21；書十五 63）；瑪拿西無法逐出迦南人（一 27-28；書十七 11-13）；以法蓮在基色失敗（一 29；書十六 10）。敘述者將它們整理，延伸成為一個以色列人得迦南地的故事。這故事帶出十二支派要完成約書亞生前事工的重任，但卻顯出他們漸走下坡的境況。

進入後約書亞時代，沒有經歷約旦河被止水、耶利哥城倒塌、日月停頓等神蹟的一群以色列民，他們要問的是：「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攻擊迦南人，與他們爭戰？」(v1 下)他們禱告上帝，那是他們智慧的選擇。人雖然死去，但上帝仍在。約書亞遺言中重述上帝的應許：「耶和華—你們的上帝必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

去，使他們離開你們，你們就必得他們的地為業，正如耶和華—你們的上帝所應許的。」（書廿三 5）得地與否在乎上帝的主權和應許。回想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爭戰初期，軍隊的裝備及兵丁人數，都不是他們得勝的原因，乃是因為上帝大能的手所扶助。每當以色列人向上帝呼求，上帝便會毫不保留的施予援手。向守約施慈愛的上帝禱告，就是得勝的源頭。這不僅是一種投靠，也是一種認定。就是人會過去的，在沒有領導者的時候，上帝仍在我們中間，作為上帝的子民，我們必須認定上帝是我們的領導者。

約書亞已經過去了，但敘述者在第一章記載了迦勒，這位與約書亞並肩多年的同行者，他得地為業的時候到了。迦勒的記載提醒以色列人，不要忘記上帝的應許。縱然年紀、環境、困難都是不利，迦勒仍以自己女兒作為押注，鼓勵願意作女婿的為他出戰（v11-15），高齡的迦勒還是抓住上帝過往的應許（書十四 9），向同胞挑戰在人看來是不可能達成的任務。迦勒的故事結束是一個應許的兌現：「以色列人照摩西所說的，將希伯崙給了迦勒；迦勒就從那裏趕出亞納族的三個族長。」（v20）趕出迦南人得地為業，是上帝給迦勒的應許，就是應驗了申命記一章 36 節的話：「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必得看見，並且我要將他所踏過的地賜給他和他的子孫，因為他專心跟從我。」

思想：

回顧我們已走過的路，人是會過去的，但上帝是昨日、今日、直到永遠的領導者。誰是你的認定？你的迦勒又是誰呢？

（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）

9月2日

【不肯順服】

作者：潘智剛

經文：士師記一 22-36

鑰節：一 27-33

22 約瑟家也上去攻打伯特利；耶和華與他們同在。23 約瑟家打發人去窺探伯特利（那城起先名叫路斯）。24 窺探的人看見一個人從城裏出來，就對他說：「求你將進城的路指示我們，我們必恩待你。」25 那人將進城的路指示他們，他們就用刀擊殺了城中的居民，但將那人和他全家放去。26 那人往赫人之地去，築了一座城，起名叫路斯。那城到如今還叫這名。27 瑪拿西沒有趕出伯·善和屬伯·善鄉村的居民，他納和屬他納鄉村的居民，多珥和屬多珥鄉村的居民，以伯蓮和屬以伯蓮鄉村的居民，米吉多和屬米吉多鄉村的居民；迦南人卻執意住在那些地方。28 及至以色列強盛了，就使迦南人做苦工，沒有把他們全然趕出。29 以法蓮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。於是迦南人仍住在基色，在以法蓮中間。30 西布倫沒有趕出基倫的居民和拿哈拉的居民。於是迦南人仍住在西布倫中間，成了服苦的人。31 亞設沒有趕出亞柯和西頓的居民，亞黑拉和亞革悉的居民，黑巴、亞弗革與利合的居民。32 於是，亞設因為沒有趕出那地的迦南人，就住在他們中間。33 拿弗他利沒有趕出伯·示麥和伯·亞納的居民，於是拿弗他利就住在那地的迦南人中間；然而伯·示麥和伯·亞納的居民成了服苦的人。34 亞摩利人強逼但人住在山地，不容他們下到平原；35 亞摩利人卻執意住在希烈山和亞雅崙並沙賓。然而約瑟家勝了他們，使他們成了服苦的人。36 亞摩利人的境界，是從亞克拉濱坡，從西拉而上。

在一章 22 至 36 節，敘述者循着地理走勢，描繪約瑟家及北方各支派在北部的戰事，七次「沒有趕出」的描述就是北方支派的爭戰結果（一 27、28、29、30、31、32、33）。為什麼他們沒有趕出迦南人呢？因為當他們強盛時，發現可以把難作的苦差交由迦南人完成，「把迦南人成了服苦的人」在各支派中蔚然成風（v28、30、33、35）。在眼前得益的誘惑下，他們忘記了對上帝的順服，就是要趕出迦南人，建立一個屬聖潔上帝子民的國度。可是這些給他們看中能為他們「服苦」的迦南人，反成了他們日後「的網羅、機檻、肋上的鞭、眼中的刺」（書廿三 13），也應驗了約書亞當日的遺言。

貪圖安逸或是不願付出努力的心態，常常是不願意順服上帝的前奏，而且從北部的支派中，可以看到這樣的心態不單有感染性，也會禍國殃民。

第一，沒有盡自己的責任：每個支派都有所屬的範圍，各有不同，不宜嫉妒別人的優勢，上帝看重的是支派是否盡力執行已付託的使命。沒有趕出迦南人，貪圖安逸就是沒有盡上當盡的責任；

第二，歷史會存留下來：這些不願意順服上帝的支派，名字都被記在士師記中。或許每個支派的失敗不算大，但當小失敗加起來，所涉及的範圍，為日後埋下禍根。

在第一章完結時，那本來已經賜給以色列的地土，沒有完全歸屬各支派名下；那本來是被滅絕淨盡的迦南人，卻成了服苦的人居住在其中。更甚的是「亞摩利人強逼但人住在山地，不容他們下到平原」(v34)。但更加諷刺的是，本章結束時描述地土的擁有者竟然是迦南人，「亞摩利人的境界，是從亞克拉濱坡，從西拉而上。」(v36) 不順服上帝的以色列民，就是那不肯趕出迦南人的支派，只看見眼前的利益，忽視了長久的擁有。

思想：

「不肯趕出」與「滅絕淨盡」之別就是順服上帝與否；「自我感覺良好」也許是「不肯趕出」的前奏，小心它也是不願順服上帝的起點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9月3日

【哭】

作者：潘智剛

經文：士師記二 1-5

鑰節：二 4

1 耶和華的使者從吉甲上到波金，對以色列人說：「我使你們從埃及上來，領你們到我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。我又說：『我永不廢棄與你們所立的約。2 你們也不可與這地的居民立約，要拆毀他們的祭壇。你們竟沒有聽從我的話！為何這樣行呢？』3 因此我又說：『我必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；他們必作你們肋下的荊棘。他們的神必作你們的網羅。』」4 耶和華的使者向以色列眾人說這話的時候，百姓就放聲而哭；5 於是給那地方起名叫波金。眾人在那裏向耶和華獻祭。

上帝變臉！上帝不再扮演協助以色列人趕除迦南人的角色。

上帝差派使者從吉甲到波金，向以色列人宣告祂的判決。一如以往以色列民的不順從，上帝就從起初的救贖說起，提醒以色列民祂曾經為他們成就大事，也不斷地向他們列祖所應許的約負責，只是以色列民沒有聽從祂的話（v2）。讀者不難發現每個階段的領袖要過去，如摩西和約書亞，他們都重述一遍上帝在以色列民中的救贖及奇事（申 32、書 23）；同樣，每當以色列民不信及犯錯後呼求上帝時，上帝也再重述祂在以色列民中所行的事。其中最重要的目的，就是要以色列民知道，他們現在得享的福份，乃是上帝一直守約的結果（v1 下）。

「你們竟沒有聽從我的話！為何這樣行呢？」（v2 下）

「你們竟沒有……為何……」對於全知的上帝來說，這是一句很奇特的問句；就好像創世記三章中，當始祖犯罪後躲藏起來時，上帝問：「你在哪裏？」（創三 9 下）。全知的上帝不能預計人會作出錯事，又或是不知人在哪裏？然而，當我們留心問題時，主角是「你」、「你們」而不是發問題的上帝。全知的上帝知道萬事，只是被罪蒙蔽心眼的人，不知道為何要作這愚蠢的事而已！上帝希望人在回答問題時，能夠回想祂過去在他們身上的作為，反思失敗的原因。

「因此我又說：『我必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；他們必作你們肋下的荊棘。他們的神必作你們的網羅。』」（v3）這段說話似曾相識，就像始祖犯罪後，地給人長出荊棘和蒺藜來，人必要汗流滿面才得餬口，直到歸了塵土（創三 18-19）。犯罪是會被追討，也會被判刑，沒有例外。上帝清楚的告訴以色列人，趕走迦南人的是上帝自己（v3），而不是以色列人。不知感恩的以色列人，反倒以主人身份協定迦南人作為「服苦之人」服侍他們。以色列人竟然為了暫時的安逸，而為自己換來長期的痛苦。士師記的作者以「波金」的地名，強調以色列人以哭泣來回應上帝的判詞。

思想：

我們都不是完全的人，犯錯後會後悔自己作了愚蠢的事，更會為此痛哭！但哭過以後呢？當思想上帝在我們身上所作的工——沒有完全順服上帝，我們的生活將會充滿無盡的痛苦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9月4日

【下一代的教育】

作者：潘智剛

經文：士師記二 6 -三 6

鑰節：二 6-10

6 從前約書亞打發以色列百姓去的時候，他們各歸自己的地業，佔據地土。7 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，那些見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，百姓都事奉耶和華。8 耶和華的僕人、嫩的兒子約書亞，正一百一十歲就死了。9 以色列人將他葬在他地業的境內，就是在以法蓮山地的亭拿·希烈，在迦實山的北邊。10 那世代的人也都歸了自己的列祖。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，不知道耶和華，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。11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去事奉諸巴力，12 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—他們列祖的上帝，去叩拜別神，就是四圍列國的神，惹耶和華發怒；13 並離棄耶和華，去事奉巴力和亞斯她錄。14 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，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，又將他們付與四圍仇敵的手中，甚至他們在仇敵面前再不能站立得住。15 他們無論往何處去，耶和華都以災禍攻擊他們，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，又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；他們便極其困苦。16 耶和華興起士師，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。17 他們卻不聽從士師，竟隨從叩拜別神，行了邪淫，速速地偏離他們列祖所行的道，不如他們列祖順從耶和華的命令。18 耶和華為他們興起士師，就與那士師同在。士師在世的一切日子，耶和華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。他們因受欺壓擾害，就哀聲歎氣，所以耶和華後悔了。19 及至士師死後，他們就轉去行惡，比他們列祖更甚，去事奉叩拜別神，總不斷絕頑梗的惡行。20 於是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。他說：「因這民違背我吩咐他們列祖所守的約，不聽從我的話，21 所以約書亞死的時候所剩下的各族，我必不再從他們面前趕出，22 為要藉此試驗以色列人，看他們肯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我的道不肯。」23 這樣耶和華留下各族，不將他們速速趕出，也沒有交付約書亞的手。

三 1 耶和華留下這幾族，為要試驗那不曾知道與迦南爭戰之事的以色列人，2 好叫以色列的後代又知道又學習未曾曉得的戰事。3 所留下的就是非利士的五個首領和一切迦南人、西頓人，並住黎巴嫩山的希未人，從巴力·黑們山直到哈馬口。4 留下這幾族，為要試驗以色列人，知道他們肯聽從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他們列祖的誡命不肯。5 以色列人竟住在迦南人、赫人、亞摩利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中間，6 娶他們的女兒為妻，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，並事奉他們的神。

士師記有兩個序言：一個是以軍事上失敗的角度來敘述（一 1 至二 5），另一個是從上帝的角度來呈現以色列民靈性上失敗的開始（二 6 至三 6）。這兩個序言有相輔相成之效，讓讀者明白一個重要的屬靈原則：拜偶像的以色列背棄了與上帝所立的約，就是導致從軍事、社會、道德、治安、族群各層面失敗的主因。

在第二個序言中，約書亞，這位民族領袖再次成為焦點，成為以色列人靈命失敗

的反差。在二章 6-10 節中，可以看到對照：有關地土的，約書亞時代的以色列各歸自己地業（v6），而約書亞死了也被埋葬歸自己的地業（v8-9）；有關靈命的，約書亞時代的以色列事奉耶和華（v7），而約書亞死後的以色列不知道耶和華（v10）。此外，從第 7 節及第 10 節有關「事奉」和「知道」這兩個動詞之後，都是以「耶和華為以色列所行的大事」為呼應。可以理解的是屬靈生命上事奉耶和華，以致認識耶和華，祂就在屬靈群體中行大事。

「事奉」在約書亞的遺言中出現了 16 次（書廿四），是一個關鍵字；而「事奉」這用詞在士師記第二個序言中，也出現了 5 次（二 7、11、13、19、三 6）。然而，只有第一次的事奉對象是耶和華，約書亞死後，其他事奉的對象變成了外邦的神明。事奉的對象改變了，下一代的屬靈生命又如何呢？「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，不知道耶和華，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。」（v10 下）

約書亞成為以色列人敬重的領袖，不是因為他具有世人羨慕的領袖特質，而是因為他敬畏上帝，以事奉上帝為優先，也是一位言行一致的事奉者。「能說不能行」是主耶穌對民眾及門徒講論文士和法利賽人的評語（太廿三 3）。那些不能行的空談者，專長是發號施令，不配成為領袖。

信仰要求言行合一，對於下一代的屬靈教育，應從小由行動教育開始。或許他們的認知發展還未理解到為何如此行，但作為領袖及長輩，應以行動教育他們如何作，附以一些簡化的真理教導他們，將屬靈信息及教育傳遞給下一代，避免他們重蹈以色列人的覆轍，不知道上帝，也不知道上帝所行的事。

思想：

你現在「事奉」的是甚麼？我們的生活方式和態度如何反映對上帝的委身？你給下一代的教育又是甚麼？

（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）

9月5日

【士師第一人 - 俄陀聶】

作者：潘智剛

經文：士師記三 7-11

鑰節：三 10 上

7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忘記耶和華—他們的上帝，去事奉諸巴力和亞舍拉，8 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，就把他們交在美索不達米亞王古珊·利薩田的手中。以色列人服事古珊·利薩田八年。9 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，耶和華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救他們，就是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。10 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，他就作了以色列的士師，出去爭戰。耶和華將美索不達米亞王古珊·利薩田交在他手中，他便勝了古珊·利薩田。11 於是國中太平四十年。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死了。

當以色列人正被迦南風俗同化時，他們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忘記耶和華他們的上帝，去事奉諸巴力和亞舍拉 (v7)，三章 7 至 11 節正是描寫第一個士師出現的故事。俄陀聶是士師第一人，他的故事也是士師故事七個循環的第一個。俄陀聶在第一章已經出現過，當時他只是幫助迦勒攻城 (一 13)，現在卻是拯救以色列人。這故事有典型的士師循環結構，經文編排如下：

- A 犯罪：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」(v7)
- B 奴役：「耶和華把他們交在古珊利薩田手中」(v8)
- C 呼求：「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」(v9)
- B' 拯救：「耶和華興起俄陀聶作士師拯救他們」(v10)
- A' 太平：「俄陀聶勝了古珊利薩田，太平四十年」(v11)

第一個士師故事中，經文內沒有對話，沒有講論或發言，沒有戲劇性的神蹟、沒有特殊情景的描述，也沒有記載個人的缺失，只記載俄陀聶被上帝呼召，領命，拯救，及至帶領以色列人脫離仇敵。可見在救贖的過程中，從來都不僅是人為參與，而是上帝刻意安排，要祂的子民以行動學習功課。正如第二序言中，耶和華所說的話：「因這民違背我吩咐他們列祖所守的約，不聽從我的話，所以約書亞死的時候所剩下的各族，我必不再從他們面前趕出，為要藉此試驗以色列人，看他們肯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我的道不肯。」(二 20-22)

俄陀聶被選作第一個士師，似乎是與忠信的迦勒有關。在征服迦南地的戰事中，除了迦勒外，俄陀聶可算是第一位顯出領導能力的領袖。然而，讀者要明白迦勒得地為業是本於守約的耶和華 (書十四 9)，俄陀聶的拯救行動也不是因他的領袖才能。士師記的作者特別在第三章 10 節中表明：「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，他就作了以色列的士師，出去爭戰。」士師記中的真英雄，乃是上帝自己，而不是人看來的民族英雄。這個故事教導我們，仍是上帝以恩典不記前嫌，以能力賦予人作出拯救行動。上帝以行動教育以色列人，祂的幫助永遠是合時的，可惜人是善忘的，仍舊眷戀罪中之樂。

思想：

英雄莫問出處，俄陀聶讓我們明白，只要「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」，他便出去爭戰而且得勝而回。你介意自己的出生、學歷、表現嗎？還是學習謹慎、忠誠，期待耶和華的靈降在你身上，成就祂要你所行的事呢！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9月6日

【神之手 - 以笏】

作者：潘智剛

經文：士師記三 12-30

鑰節：三 15-23

12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耶和華就使摩押王伊磯倫強盛，攻擊以色列人。13 伊磯倫招聚亞捫人和亞瑪力人，去攻打以色列人，佔據棕樹城。14 於是以色列人服事摩押王伊磯倫十八年。15 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，耶和華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，就是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以笏；他是左手便利的。以色列人託他送禮物給摩押王伊磯倫。16 以笏打了一把兩刃的劍，長一肘，帶在右腿上衣裏面。17 他將禮物獻給摩押王伊磯倫（原來伊磯倫極其肥胖）；18 以笏獻完禮物，便將抬禮物的人打發走了，19 自己卻從靠近吉甲鑿石之地回來，說：「王啊，我有一件機密事奏告你。」王說：「迴避吧！」於是左右侍立的人都退去了。20 以笏來到王面前；王獨自一人坐在涼樓上。以笏說：「我奉上帝的命報告你一件事。」王就從座位上站起來。21 以笏便伸左手，從右腿上拔出劍來，刺入王的肚腹，22 連劍把都刺進去了。劍被肥肉夾住，他沒有從王的肚腹拔出來，且穿通了後身。23 以笏就出到遊廊，將樓門盡都關鎖。24 以笏出來之後，王的僕人到了，看見樓門關鎖，就說：「他必是在樓上大解。」25 他們等煩了，見仍不開樓門，就拿鑰匙開了，不料，他們的主人已死，倒在地上。26 他們耽延的時候，以笏就逃跑了，經過鑿石之地，逃到西伊拉；27 到了，就在以法蓮山地吹角。以色列人隨著他下了山地，他在前頭引路，28 對他們說：「你們隨我來，因為耶和華已經把你們的仇敵摩押人交在你們手中。」於是他們跟著他下去，把守約旦河的渡口，不容摩押一人過去。29 那時擊殺了摩押人約有一萬，都是強壯的勇士，沒有一人逃脫。30 這樣，摩押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。國中太平八十年。

第二個士師故事發生在一個約書亞時代被標示為以色列得勝的地標，就是有棕樹城之稱的耶利哥城。在摩西時代，摩押王曾經以高價聘請巴蘭來咒詛以色列（民廿二-廿四章），並試圖借用淫亂和拜偶像來破壞以色列（民廿五章），然而他們的計劃還是失敗。現在以色列竟然自甘墮落，甚至淪落到被摩押王轄制，更要服侍他們，斷送上帝厚賜給約書亞的祝福。

如前所言，以色列不肯服事上帝，上帝將他們付與四圍仇敵的手中，就得服事外邦的摩押王（v14），直到他們呼求上帝，上帝便給他們興起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以笏，作為他們的拯救者。以笏在希伯來文含有「到底君王在哪裡」的意思，正好反諷了上帝是以色列的君王，但以色列人卻說他們沒有王，而且任意而行。以笏這個名字，正好表達了以色列人屬靈生命陷於黑暗、無方向的時代。此外，以笏是左手便利的人，上帝卻在便雅憫，就是有「右手之子」意思的支派中興起一位代祂出戰的拯救者（當時右手被認為是權力象徵）。那麼真正掌權的是誰？手中的力量又是從何而來呢？

以笏的「左手便利」被釋經者解釋為「右手受限制」，他將武器帶在右腿上衣服裏面，改變了慣常藏放武器的地方，避過了摩押王守衛的注意。這樣，人以為是阻礙的，卻是上帝為用人所預備的，也能成就祂要人參與的工作。甚麼是上帝合用的器皿，只有上帝自己知道。此外，自以笏前往行刺伊磯倫及至得手之後離開，他都經過鑿石之地（v26 下），就是迦南人所拜祭用手作偶像之地。顯然，這些用手作的偶像一點也無法拯救伊磯倫的性命，也不能阻止以笏的離開。人手所作偶像的無能，正反映出唯耶和華才是真上帝，這也是士師記作者勸告以色列人不要跪拜迦南偶像的目的，以免他們惹耶和華發怒（二 11-22）。

思想：

你有看來不體面的地方嗎？上帝可能有別的心意在其中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9月7日

【名不經傳的珊迦】

作者：潘智剛

經文：士師記三 31

鑰節：三 31

31 以笏之後，有亞拿的兒子珊迦，他用趕牛的棍子打死六百非利士人。他也救了以色列人。

只用一支趕牛的棍子打死六百名非利士人，就是第三位士師珊迦的主要描述。作者對珊迦與俄陀聶的描述相近，他們在拯救以色列人的行動中，沒有對話，沒有行動細節；此外，作者對珊迦的描述比俄陀聶的更少，甚至連珊迦名字的由來及如何成為以色列人士師的經過也沒有交代。他是以色列人嗎？他的名字帶有異教色彩哩！他是如何單靠趕牛的棍子就能打死六百名非利士人？珊迦如謎一般的背景、身份與工作，雖然作者沒有交代，卻為他寫上一個光榮的結語：「他也救了以色列人。」(v31 下)

珊迦，一個帶有異教色彩的外邦人，讓我們看見他使用個人力量對抗非利士人的英勇事蹟。然而，同樣是用個人能力出戰的參孫，是個以色列人，但在拯救過程中卻功敗垂成，與珊迦形成了一個極為強烈的對照。士師記作者對於珊迦的為人一字不提，反之有關參孫的經文敘述中（十四至十六章），卻用上很多篇幅來展現參孫的品格。可見的是，參孫作為以色列人的領袖，在品格上比外邦人更為差勁，道出以色列靈性光景的暗淡。

珊迦所倚靠的是上帝賜給他的本領，正如以笏用藏在右腿上的兩刃劍出奇制勝。珊迦的身分和背景雖然無從查證，但這又何妨呢？不管多平凡的人，只要將生命交在上帝手中，就能夠超越個人的限制，完成那在人看來是不能勝任的事。這就是以笏及珊迦帶給我們的信息。

思想：

你可曾因為自己名不經傳，自我形象偏低下看輕自己，認定自己不能成就上帝的工作嗎？起來，拿起你趕牛的棍子，像珊迦一樣，拯救那些上帝要你看見的子民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